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魏正宇

被告 豪成玻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智賢

被告 詹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1,33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豪成玻璃有限公司（下稱豪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邀同被告黃智賢、詹惠如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中小企業成長專案貸款」契約，約定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之合約期限內，被告豪成公司得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額度內，以撥款通知書向原告借款。嗣被告豪成公司動用借款2筆，未依約繳息還款，至115年1月12日止，尚欠本金2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如主文。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及催收/呆帳查詢  
06 單等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就原告之主張為任何爭  
07 執，自堪信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規定甚明。  
13 本件被告豪成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應負清償消費借貸  
14 債務之責；而被告黃智賢、詹惠如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本件原告之主  
16 張，於法並無不合。

17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8 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  
19 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白瑋伶

28 附表

29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50萬元	(一)自114年7月15日 起至115年1月11日	自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續上頁)

01

	止，按年息3.1%計算之利息。(二)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計算之利息。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00萬元	同上	同上